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3) 我们保证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与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拟定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3,113,235.00 元（含税）。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4,34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